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528號

原告 麒麟王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詹彥璿

訴訟代理人 陳履洋律師

呂靜玟律師

複代理人 高敏翔律師

被告 艾莉花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盧文程

訴訟代理人 尹良律師

孫穎妍律師

被告 忠誠不動產投資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啓瑞

訴訟代理人 邱奕澄律師

複代理人 吳庭毅律師

訴訟代理人 張智尹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一百〇〇〇年〇月〇日下午2時30分在本院第47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4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袁雪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7 日

書記官 陳淑瓊